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2026 年续签)

委 托 方: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甲 方)

受 托 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 马鞍山市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9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止

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

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
定期结构安全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2026 年续签)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施工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涛敏 18717773775

控制价：760000 元

中标价：498000 元

中标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营业执照	1
合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中标通知书	8
响应文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9
廉政协议.....	2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30289M
证照编号: 0400000002023022000060

扫码市场主体信息
包括: 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经营信息、行政许可、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地质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一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2026 年续签），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2026 年续签）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49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年）。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和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

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5%（含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考核、审核确认后结合考核付清余款。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5%（含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考核、审核确认后结合考核付清余款。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6、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为 3 年服务期限最后一年，服务期截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hspace{1cm}}$ %；☐定额收取：人民币 $\underline{\hspace{1cm}}$ 元

10.5.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10.5.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0.6 每年新增加的少数市政桥梁设施的检测和道路所办公区域房屋主体结构检测也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后期费用不增加。

10.7 本项目每年会进行集中检测，集中检测时间由甲方确定，检测报告需在集中检测后 30 天内出具。

10.8 乙方对本项目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其中，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对检测报告负主要责任。

10.9 乙方须负责解决检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甲方遇到检测过程中的问题，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须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否则按缺岗处理，每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 6 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西路建管大厦 518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一楼
邮政编码：243071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555-2458655	电话：021-6439080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1219 0990 2910 501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杨建荣（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是是（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021-64390809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杨建荣（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何明星（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2026 年续签），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18621518571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hemingxing@sribs.com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姓名 杨建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9 日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149弄7号2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4262319760209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2-2035.06.12
 姓名 何明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8 日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3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619890408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8-2042.10.18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评委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4-2026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MSCG-0-F-F-2024-0479-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98000.00元。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联系人：（王灿）

电话：（17754098208）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
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马鞍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4
二、报价函.....	5
三、服务报价表.....	6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11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12
六、服务技术方案.....	13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7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539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	MASCG-0-F-F-2024-0479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伍万元/年 小写：750000.00 元/年

注：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恒建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期：2024年6月4日



二、报价函

致：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4日



三、服务报价表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总报价（元/年）
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00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的2024-2026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6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56982.852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468.6456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不符合 (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的2024-2026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 MASCG-0-F-F-2024-0479)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上海世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 (含)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479）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马陆科光陈公司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编号：MASC0-0-F-F-2024-0479）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杨建荣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是 是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01773775

日

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 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2026 年续签）

为确保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障市政管理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杜绝伤亡事故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该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甲、乙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 and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3、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记录，强化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乙方对项目工作人员 and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针对乙方施工之不同特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and 安全注意事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3、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 and 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改正的有权提出处罚建议。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乙方本项目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主动向甲方提供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凭证。

3、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督促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根据甲方安全施工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

5、“三项岗位人员”必须 100%持有效证件上岗，做到人证合一。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登记造册，所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四不伤害”。

6、在履行施工、养护合同过程中，应定期（☐每天 ☐每周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7、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施工现场人数，配备符合《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专、兼职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与协调。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8、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

9、不得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作人员。

10、（以机械养护工程为例）在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用电作业、临水作业和使用车辆时，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严禁“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

律)。在道路作业和上下班途中,要严格按照国家交通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注意交通安全。

11、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12、因安全问题,在履行施工、养护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挽回不良影响等)。

四、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签字盖章)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2026年马鞍山市桥梁及遮阳雨棚定期结构安全检测（2026年续签）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纪委，联系电话：0555-2460370。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2)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2016.6.25